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届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林子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由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独立性，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本届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赵晓明先生、郑怡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过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议和评估，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富明

郑怡玲

日期：2023年12月7日